小把戏"发财"　"小聪明"伏法

● 张宗麟

1986年9月，澄城县农业银行韦庄营业所对账时，发现有人伪造联行报单和信汇凭证，先后两次冒名骗取现金一万九千元，他们立即向检察机关报案，该县检查院在公安机关和发案单位的密切配合下，于今年6月30日终于破获了这起重大的诈骗案。

案犯叫姬建伟，二十六岁。1982年由部队复员后安排在县农业银行下面的营业所工作。

姬建伟在工作中发现社会上一些人非常有钱，花消大方、出门气派，特别是他非常喜欢摆弄摩托，当他看到他人骑着崭新的摩托车从他眼前风驰电掣般地飞过时，他就情不自禁地目送人家消失，又情不自禁地将手伸进自己的衣袋里摸，随之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

他羡慕那些有钱的人，大把大把的钞票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太随意了。人家是八十年代的青年，咱也是，人家有摩托骑可咱没有，都因兜里没钱！

摩托车使他想钱，想钱使他产生邪念。

去年8月的一天，他终于挖空心思想出一条妙计：利用工作之便，设法将国库里的钱弄出来装进自己的腰包。为达此目的，他精心策划，巧施阴谋，私刻行号印章，伪造联行报单和信汇凭证，一次就从韦庄营业所提取现金八千元。

八千元到手后，他就买了一辆125型摩托车，一台双卡收录机，两辆名牌自行车和一个双人沙发。从此，他抽烟最低价格是五、六角钱一盒的"金丝猴"、"红延安"，有时还买四元一盒的"良友"。进食堂、饭馆喝啤酒，吃烧鸡、牛肉更如家常便饭。

但是，钱如流水，有去没有回，三几个月时间里，八千元被他挥霍殆尽。今后怎么办？再"穷"下去？不行！他觉得自己的手段尤如外国人用电子计算机作案，太巧妙了。不是吗？八千元快花完了，银行里还风平浪静的，没人察觉。于是，他再次伪造联行报单和信汇凭证，手段比上次更诡密：一份报单填写两笔款子，汇给王明义账下一万一千二百三十元，只取一万一千元，剩二百三十元麻痹工作人员，另一笔伪造县劳司第二门市部汇给供销社六千七百元，既无名确的账户，又无账号，造成作案人与该单位有关的假象，妄图迷惑人心，转移侦破视线。

钱到手之后，为了以防万一，姬建伟偷偷毁掉私刻的县行记账员董某的印章和联行行号及未提取的二百三十元存折，又把骗到手的大部分现金存入邻县银行，将少部分分散以他人名义存在本县三家营业所。他满以为这样便万无一失了。

但是，狡猾并非人的真正聪明，而是一些捣鬼取巧的小伎俩，虽可施之于一时，却终难欺骗于久远。今年7月13日，姬建伟已被依法逮捕，现正在高墙铁窗里等待法律对他的无情审判。

天网

且说"篱笆"扎得紧

● 李喜善

俗话说："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这话本指防贼的意思，可用到学法律上，也是很得当的。

很长时间一提到犯罪根源，总是不加思索的归咎于外因。例如，抢劫是看了武侠小说影响，奸淫是受了黄色录像的的刺激。不可否认，这对某些具体犯罪者说来是正确的；但即使这样，仍然是通过"内因"起了作用的。为什么千人万众看"武打"，犯罪者总是极个别的？

所谓"内因"，我认为主要是指法律意识而言。法律意识很强的人，时时处处事事用法律观点看待一切，凡不符合法律的事坚决不做，坚持用法律指导自己的言行。这就不会失足。而思想上缺乏法律意识的人，常常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没有一个正确的行为准则。这样的人没有不跌跤的。某县有一名女青年，在接受"游医"治病期间，为了"感恩"，就答应对方的越轨行为，结果就被抓了"把柄"而长期霸占。假如这女青年有法律意识作指导，就不会"失足"，即使偶尔"失足"；只要"篱笆"扎得紧，也不会以此忍受屈辱被霸占。由此可见，这条"狗"的"侵入"证实了没有法律的"篱笆"不行，而"篱笆"扎不紧也不行。只有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潜意识的素质很强，才能靠自身的抵抗力象莲出污泥而不染。

国外交通法规一瞥

● 张永生

瑞典是按人口平均汽车较多的国家，平均每2.8人就有一辆小汽车，每年交通事故很多。仅今年上半年全国就发生交通事故5892起，253人死亡，1636人重伤，4003人轻伤。

首都斯德哥尔摩，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达7.5亿克朗。因此，瑞典制定了较严格的交通法规。

全瑞典目前共有驾校700所，每年从这里取得驾驶执照的有12万人之多。交通部门规定，取得小汽车驾驶执照的人必须年满18岁，摩托车则只要16岁。使用三年以上的机动车辆都需检验，每年一次。所有机动车辆即使白天也要使用近光灯或指示灯。司机及乘坐小汽车的人都必须使用安全带。

人们不得任意开快车。各类公路上每小时最高速限不同。在经过学校和老人院时，不得超过30公里，在人口稠密的市区不得超过50公里。

违反交通规则要受到处罚。受到最严重惩罚的交通罪行有酒后开车、肇事后逃离现场，以及无照驾驶。制裁方式有罚款、徒刑以至吊销驾驶执照。

许多交通事故都是由于驾车人酒后开车或开快车造成的。去夏以来，警方除用雷达测速外，又陆续在主要干线沿途安装高速摄影机进行监测，并增加了对开快车者的罚款。在30—50公里速限公路上时速超过规定15公里罚款600克朗（相当于普通青工税前收入的十分之一），罚款单通过邮局直接寄到家中。

今年7月1日生效的交通法规给予警察更大的权力：对于多次酒后开车、无照驾驶或严重造成交通混乱、明显忽视他人生命及财产者，警察可直接吊销其驾驶执照，并扣留车辆，然后写出调查报告交由地方法庭裁决。如果汽车被判没收，将由警方估价后，通过工商局拍卖或任其报废。

如果不按规定停放车辆也会遭受罚款。届时违章者会得到一张去邮局交纳的付款单。

对于随意撕毁罚款单据的车主视情节轻重可判处徒刑或罚款。严重者可判最高两年的徒刑，未有前科者可缓期执行。也可以算作小罪过，处以罚款或最多六个月的徒刑。

为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瑞典很重视交通安全教育。在一般学校和幼儿学校的儿童都要学习交通安全规则，以及如何遵守这些规则。如果学校位于交通繁忙的地点，学生们则轮流担当学校交通警察，提醒其他学生注意过往车辆。

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可视受伤的程度、部位及年龄分别给予不同的赔偿。一般来讲，受伤者越年轻，赔偿费越高。

海外警法

当心窃贼盗包

● 佳山

近一时期，西安地区的小偷猖狂地盗窃群众的手提包，引起群众极大愤慨。例如：8月底，我单位一位同志在土门一家饭馆端饭时，手提包放在桌上，转眼不知去向，内装人民币180元；9月初，一同志骑自行车在一家副食店买东西，手提包挂在车把上，出门后不见了，内装一份空白支票和现金、粮票少许；10月初，一同志到市里办事，手提包被盗，内装单位集体粮油本及副食补助金贴……小偷作案有些共同持点：结伙行动，互相配合，迅速传递。有时一人撞车，几人趁机而入；有时一人摘包，几人骑车接迎；有时蜂拥而上，明抢暗夺；有时兵分几路，声东击西。他们常在商店门口，自由市场等地活动，多是青年男子，也有青年女子配合，这些人衣着时髦，虽混迹于人群中，但既做窃贼，总免不了露出破绽。大家提高警惕，擦亮眼睛，不给窃贼可乘之机。

学点民法（十）

挂失的存款被冒领

●艾苑

八六年一月，湖南省华容县居民赵某将500元人民币存入县人民银行大乘寺营业所，一月十七日，赵某不慎将存折遗失，当即向营业所挂失。经该所储蓄柜会计陈晓珍、出纳员文惠明核对账页，证明款未被取走。然而到下午，大乘寺营业所通知赵某，存款已被人冒领。赵某非常生气，向该所提出索赔要求，该所以银行无此先例为由拒绝赔款。为此，双方发生争执，时间长达一年余。今年一月，赵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大乘寺营业所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过认真调查核实，认为造成本案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员文惠明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尽职守，在赵某挂失后，未将帐页从帐薄中抽出，取款时又未经会计记帐、复核，乃至发生了这一不该发生的事件。判决：大乘寺营业所向赵某赔偿450元钱并承担诉讼费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执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民事侵权责任（损害赔偿）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他人的损害，一般应由国家机关首先负责赔偿。至于有过错的工作人员，则由国家机关再去追究他们的责任。如果有赔偿能力，也可以要责任者再补偿单位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如果具体责任者的赔偿能力不大或没有，主要是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种损害必须是"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如本案，出纳员文惠明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尽职守，在赵某挂失后，未将帐页从帐薄中抽出，取款时又未经会计记帐、复核，乃至发生了这一不该发生的事件。如果文惠明不是"在执行职务中"，而以个人的名义造成他人的损失，民事赔偿责任就完全由他个人承担，而不能由所在的国家机关承担。这是因为在"执行职务"时，他代表的是国家机关，而当他个人活动时，则只是普通的公民，只代表他自己了。

学法律

刊头设计　张永

本版编辑　王莺毅

贴钱坐牢

不久前，美国一座监狱在落成启用时举行开放日，其中最吸引人的节目是出租监房，居然有不少人想尝试一下铁窗风味，甘愿贴钱去坐牢。

该监狱位于密执根州麦金比郡奇连顿镇，是一座高12层的新建筑物，监狱内的设备现代化。40岁的警长夏高尔说，大多数新建筑物落成时都要举办开放日，供各界人士参观，监狱也应该如此。于是他便决定将该监狱开放一天，并顺便举行慈善活动。据说，当日大约有200人乐意付钱在监狱里度过一晚，结果总共筹得善款逾6万美元。

贴钱坐监的人，先要换上蓝色的囚衣，然后排队打手指印、照相，跟着每人分配到一间囚室。这些"囚犯"只准在监狱里逗留12个钟头。（姚良）

车祸现场的议论

● 金宗士

晚饭后，检查官老沙漫步在环城路上。骤然，一声刺耳的急刹车声，把他的游性一扫而光。循声看去，不远处有辆大卡车斜横在慢行道上。车头前围了好几个人，周围则有数不清的人，正急急火火地向它聚拢着。

老沙也不由自主地赶上前去，挤进人群一看，嗬！车身下竟躺着一个人，殷红的鲜血还从口内向外流淌，有个交警从一旁站起身来说："人不行了，心跳已经停止。"

当他正要转身离去之际，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老沙！"

"唉！是老赵啊！唉，又一桩车祸！"

"老沙！这桩车祸，看来司机得受法律处罚呀？"

"是的。死了人嘛！死者所躺的位置是在慢行道上。不知道你看见了没有，车尾巴下面还有一辆自行车呢！"

"看见了。"老赵若有所思地又问道："依我看，对这类事情司机也不一定得受法律处罚。我们厂前年有个司机交通肇事砸死一个人，厂子给死者家属四千元，并负责了丧葬费用，司机不就照样开车。"

老沙摇摇头说："这是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交通肇事，尽管是过失行为所致，但只要是由于驾驶员的责任，就得按有法必依的原则，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在这个问题上，不能认为司机开车是为人民服务，疏忽大意出了事故，死伤了人，是应该谅解。也不能打了不罚，罚了不打，就是说只要给死者的家属和伤者出些钱，就可以了结了。这些看法，都是不对的，是对我国刑法的误解。"